

继续教育形式及培训学时等情况报中注协备案。

第九条 参加第五条所列继续教育的,可填写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地方协会确认。

第十条 未按照本制度完成继续教育的注册会计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所在的地方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不参加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完成。

- (一) 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
- (二) 生育休产假的;
- (三) 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 7月1日之后新注册的;
- (五) 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注册会计师有以上情形,在考核周期内第一年免于接受继续教育的,次年应当接受不少于40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在考核周期内第二年的,在下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本制度要求接受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

第十一条 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可以自行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第十二条 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可以委托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受托举办培训班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注协或地方协会的规划和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合理设计培训内容,选择科学适用的培训方式,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师资,并向协会报告注册会计师培训班实施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向培训合格的注册会计师提供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保管期至少五年。

第十三条 事务所或者事务所分所具备下列条件,可在每个考核周期起始年度的年初向所在地地方协会申请内部培训资格:

- (一) 至少50名注册会计师;
- (二) 具有健全的内部培训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计划;

(三) 能够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师资、场地和设施;

(四) 地方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具有内部培训资格的事务所开展的内部培训,经地方协会认可,承认其有组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

事务所内部培训资格评估确认和管理办法由地方协会在本制度的基础上规定,并报中注协备案。

第十四条 跨省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如具有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培训资格,跨省分所所在地地方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培训工作情况,在对总所培训质量进行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确认分所注册会计师在总所接受的培训学时,并就确认程序和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分所注册会计师接受总所培训并申请确认学时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由总所所在地地方协会出据或者书面认可的学时证明、总所内部培训资格证明、培训师资及内容等。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与考核

第十五条 地方协会负责确认和登记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并考核其完成情况。

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且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注册会计师,由地方协会进行公告,并限期接受强制培训。

第十六条 培训班实行结业考试、考核制度,考试、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培训学时,不发结业证明,同时要将培训结果通报所在事务所。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将继续教育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至少保留3年,并在地方协会检查或抽查时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转会的注册会计师,转出地方协会已经确认的继续教育学时,转入地方协会应当予以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1996年1月16日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综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整体质量,引导提升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负责组织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并公布综合评价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可参加综合评价:

- (一) 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
- (二) 未按时履行会员义务;
- (三) 填报综合评价信息严重失实;

(四) 因故终止;

(五) 中注协认定不能参加综合评价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事务所,可自愿申请参加综合评价。每年3月31日前,填写《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上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审核。

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设立的分所,每年3月31日前,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分所情况表》),上报分所所在地的省级协会审核。

事务所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内设立的分所的相关数据在《情况表》内合并填报。

第六条 事务所在填报《情况表》前已合并、分立的，可以以合并、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价。

合并、分立的事务所应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的证明、相关决议、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七条 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对《情况表》、《分所情况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协会负责审核本地区事务所填报的《情况表》和本地区分所填报的《分所情况表》，在每年的4月30日前，上报中注协。

第九条 每年5月份，中注协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填报情况严重失实，取消事务所当年及下一年度综合评价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条 每年6月份，中注协根据事务所上报的数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确认事务所的综合评价得分。

第十一条 每年7月份，中注协通过认定的网站和报刊，公布综合评价得分前百家的信息。

对于在公布前终止的事务所的信息，不予公布。

第十二条 对事务所的综合评价包括：总收入、注册会计师人数、培训完成率、行业领军人才后备入选人数（以下简称领军人才人数）、处罚和惩戒情况等五项指标。

（一）总收入，是指事务所上报的、经过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数据，不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成员所的收入。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是指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事务所在中注协认定的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数据。

（三）培训完成率，是指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事务所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的比率。

（四）领军人才人数，是指事务所在填报《情况表》、《分所情况表》时，已通过中注协组织的测试并选拔的领军人才人数。

（五）处罚和惩戒情况，是指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前3年，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指标中的总收入、注册会计师人数、培训完成率，按照一定的权重计算得分。

领军人才人数为直接加分项，每名加0.5分。

处罚和惩戒为直接减分项，按照下列不同处罚和惩戒种类减分：

（一）事务所受到暂停业务处罚及与其他处罚并处的，一次减5分；单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及以上三项或者两项处罚并处的，一次减4分；受到公开谴责的，一次减3分；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减2分；受到训诫的，一次减1分。

（二）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撤销会员资格的，减4分；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应减分值，分别按照事务所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应减分值的50%计算；受到刑事处罚的，按照对事务所的最高处罚减分。

第十四条 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 = 总收入得分 + 注册会计师人数得分 + 培训完成率得分 + 领军人才人数得分 -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惩戒应减分值

（一）总收入得分 = （某事务所总收入 / 上一评价年度前100家事务所收入平均值）× 70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得分 = （某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 上一评价年度前100家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 10

（三）培训完成率得分 = （某事务所完成继续教育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该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0

（四）领军人才人数得分 = 领军人才人数 × 0.5

（五）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惩戒应减分值 = $\sum$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次数（人数）× 相关分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略）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会员，指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中注协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

贯彻执行。

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

第四条 会员对中注协给予的惩戒，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中注协对会员违规行为给予惩戒的种类有：

（一）训诫；

（二）行业内通报批评；

（三）公开谴责。

第六条 中注协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